**法人解散申請書**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主旨：為申請設立財團法人○○○文化藝術基金會解散，敬請惠予審查許可。

說明：

一、擬申請財團法人○○○文化藝術基金會解散。

二、檢附下列文件**1式4份（3份正本、1份影本，各表件皆需於表頭處用印）**：

1. 證明解散事由之文件（如董事會議紀錄）。
2. 清算人資格證明文件（選任清算人之會議紀錄及清算人之身分證或戶籍謄本。
3. 解散前一年度工作報告與財務報表，以及解散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支餘絀表與財產清冊。
4. 清算人願任同意書。
5. 清算人印鑑式正本。
6. 代理人委任狀（並載明代理人送達處所、連絡電話號碼，申請人、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並加蓋法人印信）（無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免附）。

申請人：○○○（代表人或並列）印

申請人電話：

聯絡人或代理人：○○○

聯絡人或代理人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